肆、 推動期程

配合推動方案(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)及行動方案期程規劃，連江縣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期間自 115 年至 119 年止，共計 5 年，並於每年度推動會檢討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後，公開成果報告。

伍、 推動策略

一、質性目標推動策略

(一)持續強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機能

連江縣政府秉持環境保護、社會公平與經濟發展並重之原則，致力推動本縣邁向「永續海洋、韌性島嶼」之願景，持續提升縣民生活品質。為確保永續政策之推動與執行，特成立「連江縣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，由縣長擔任召集人，各局處首長為委員，並指定環境資源局擔任秘書單位。

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，綜整並檢視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進度與執行成效，作為政策精進與後續規劃之依據，以確保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落實。

(二)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商會議

連江縣政府每年定期召開「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研商會議」，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代表參與，檢視現行管制方案之適切性與執行成效。會議同時提出具體減量目標、策略建議與推動方向，藉以強化跨部門合作機制，促進資訊及資源整合，確保各項管制措施持續精進並發揮實質效益。

(三)持續推動縣內住商節電工作

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，連江縣成立「節電推動小組」，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示範執行節能措施，並逐步推廣至服務業與住宅部門，辦理基礎節電行動、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等工作，以提升整體用電效率。